

# 序 言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企业兴则经济兴。洛阳市委市政府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大局”的理念，坚持把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作为稳定经济基本盘的有效抓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长久之策，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难题、挖潜力、增效益，着力保住更多市场主体、新增大批市场主体、做强优质市场主体，有力夯实了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和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提升广大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惠企政策落实的覆盖面，结合国家、省、市出台的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我市对已出台的惠企政策进行整理完善，梳理出资金支持、资金奖励、费用减免等28类“真金白银”支持政策，旨在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全政策，发挥惠企政策的最大效用，促进洛阳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重振洛阳辉煌”作出更大贡献。



# 目 录

科技类（市科学技术局） .....	1
工业和信息化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4
民政类（市民政局） .....	27
财政类（市财政局） .....	3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9
自然资源和规划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48
生态环境类（市生态环境局） .....	50
住房和城乡建设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2
交通运输类（市交通运输局） .....	60
农业农村类（市农业农村局） .....	61
林业类（市林业局） .....	68
商务类（市商务局） .....	69
文旅类（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80
应急管理类（市应急管理局） .....	81
国资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83
市场监管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84
金融工作类（市金融工作局） .....	89
金融类（人行） .....	103
金融类（银保监局） .....	109

城市管理类（市城市管理局） .....	111
税务类（市税务局） .....	115
供电类（国网洛阳供电公司） .....	120
发改类（市发改委） .....	121
水利类（市水利局） .....	125
公安类（市公安局） .....	126
司法类（市司法局） .....	127
卫健类（市卫健委） .....	128
教育类（市教育局） .....	131

## 科技类（市科学技术局）

### 1. 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政策

**省政策：**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配套奖励；对省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我省的，直接确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迁入我省上年度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销售收入 5000 万至 2 亿元（含）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含）以下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市政策：**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科技企业科 电话：63910358

### 2. 创新主体支持政策

**省政策：**（1）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入库的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省财政每年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瞪羚”企业，每年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新龙头企业，每年给予最高 400 万元资金补贴。

（2）对创新型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

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每个项目奖励额最高可达 60 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可达 500 万元。

(3)对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环保“白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实行环保免检政策，不影响企业正常研发生产。

**市政策：**(1)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建有市级以上研发平台，连续 3 年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2)企业首次获得省级瞪羚企业资格的，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认定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科技企业科 电话：63910358

### **3. 创新创业载体支持政策**

**市政策：**(1)对经市级备案，首次通过省级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新型研发机构)、专业化众创空间、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分别给予 8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通过国家级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新型研发机构)、专业化众创空间、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市财政分别再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根据考核结果，市财政分别给予优秀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优秀专业化众创空间（中试基地）、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新型研发机构）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经市政府批准实施的创新创业大赛，市财政按照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支持大赛资金的额度进行 1:1 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由市政府主导（受市政府委托）的创新创业大赛，市财政全额负担相关费用。对我市主办（承办）或国家部委、省直厅局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落户洛阳市、注册成立公司满一年并获得所在县区财政支持的，市财政给予 1:1 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项目不重复支持。

科技企业科 电话：63910358

#### **4. 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

**省政策：**（1）省财政对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并首次形成可复制推广方案的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奖励。

（2）对整体迁入自创区的省外高新技术企业，按照规定直接确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省财政根据企业规模给予一次性最高 150 万元奖补

（3）省市联动实施自创区产业集群专项，每个项目

最高支持 2000 万元。对自创区产业发展的重大创新需求，面向境内外开展揭榜挂帅，突破一批前沿引领技术和“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省财政按照项目合同资金总额的 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 1000 万元；对支撑产业转型、具有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可“一事一议”给予最高 1 亿元资助。

(4)对自创区内新认定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补。

(5)优先在自创区建设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补。

(6)对新建的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省财政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补。

(7)支持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开展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实施正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单位，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度实际国家拨付经费的 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年度奖励额最高 60 万元，每个单位年度奖励额最高 500 万元。

(8)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试点单位和科研人员共有所有权，鼓励试点单位赋予科研人员可转让的科技成果独占许可权和不低于 10 年的长



期使用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与企业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职务科技成果转让收益用于奖励成果完成及转化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最高可达 100%。鼓励高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设置科技成果转化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10%的比例用于机构建设和人员奖励。

区域成果科 电话：63968001

## 5. 科学技术奖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标准为 800 万元/人，全部属获奖人个人所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奖金标准为 150 万元/项，一等奖奖金标准为 30 万元/项，二等奖奖金标准为 15 万元/项。

**省政策：**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奖金标准为 300 万元/人，河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标准为：一等奖 50 万元/项、二等奖 30 万元/项、三等奖 20 万元/项。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人员给予省级配套奖励。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和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级配套奖励的奖金全部属获奖人所得。

**市政策：**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项的，市财政奖励标准为：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500 万元/项、一等奖 100 万元/项、二等奖 50 万元/项；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

等奖 75 万元/项。我市域内单位作为参与完成单位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市财政奖励标准为：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200 万元/项、一等奖 40 万元/项、二等奖 20 万元/项。奖励资金用于奖励获奖团队（资金分配办法由团队成员协商确定）。

规划监督科 电话：63926936

## **6.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政策**

**省政策：**对联合承担并获得国家重大项目立项的，按照国家拨付经费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市政策：**（1）单个重大专项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对于事关全市发展、支撑产业转型、具有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可重点支持，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

（2）市财政科技经费对揭榜挂帅项目的主要出资方进行补贴，技术攻关类项目补贴需求方，成果转化类项目补贴揭榜方。按照项目研发经费总额的 20%给予资金资助，对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对于事关全市发展、支撑产业转型、具有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可给予重点支持。

项目统筹科 电话：63910359

## **7.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对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

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科技企业科 电话：63910358

## **8. 科技金融“科技贷”支持政策**

**省政策：**（1）合作银行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型企业（重新申报结果未确定前可按上年度资格和条件继续享受相关待遇）提供贷款，其实物资产抵质押一般情况下不高于贷款（授信）金额的30%（单一实物资产超过30%的除外），贷款利息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息1.3倍（可按同期LPR换算）的业务（以下简称“科技贷”业务）。

（2）省科技信贷准备金，对合作银行开展的“科技贷”业务发生的实际损失给予不超过60%的损失补偿，其中为营业（销售）收入2000万以下的科技型企业贷款和无抵质押、无担保的纯信用贷款，按60%进行损失补偿；为营业（销售）收入2000—5000万的科技型企业贷款，按50%进行损失补偿；为营业（销售）收入5000万—1亿元的科技型企业贷款，按40%进行损失补偿；为营业

（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的科技型企业贷款，按 30% 进行损失补偿。企业营业（销售）收入原则上以上年度数据为准，每年 6 月 1 日前申请的企业可采用上上年度数据。单笔最高补偿 500 万元。

**市政策：**合作银行按银行贷款程序审核贷款申请，并决定贷款额度。单户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河洛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

科技企业科 电话：63910358

## 9. 技术转移、科技创新支持政策

**省政策：**（1）对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省财政按照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 10% 的后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省财政按照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 10% 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对促成技术在省内转移转化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省财政按照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

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 2%后补助,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市政策:** (1) 企业(技术吸纳方/买方)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按上年度技术转让合同技术交易额的 5%给予奖励,单个技术合同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单位年度最高奖励 100 万元。

(2)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企业(技术输出方/卖方)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按上年度技术交易额(依据技术合同、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 1%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技术交易额超 1 亿元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3)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促成市内外技术成果在市内转移转化的市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可按技术交易额的 2%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 100 万元。

(4) 在洛阳市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实施项目研发时,由市政府向企业免费发放科技创新券,用于支持其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等单位购买服务,盘活大型仪器等科技创新资源,开展产学研合作等研发活动。项目单位申请科技创新券资金不超过申报项目研发投入的 30%,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每家项目单位每年度兑现科技创新券资金总额最高 30 万元。

科创情报中心 电话：65185710 63935441

## 10. 高校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支持政策

**市政策：**（1）支持高校院所按照“先确权、后转化”模式，与成果完成人（团队）通过分割确权、约定权属比例的方式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

（2）允许高校院所采取普通许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等方式，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研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在洛实施职务成果转移转化的，所获收益可按约定比例（不低于 80%）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3）鼓励高校院所及企业（技术输出方/卖方）积极开展技术转移转化，市财政可给予 1% 的奖励，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技术交易额超 1 亿元的，可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进行技术合同登记并向市内非关联创新创业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给予高校院所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支持鼓励企业（技术吸纳方/买方）引进先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市财政按上年度技术转让合同技术交易额的 5% 给予奖励，单个技术合同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单位年度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区域成果科 电话：63968001

## **11.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支持政策**

**市政策：**（1）支持疫情防控，常见病、多发病、恶性肿瘤及精神疾病的诊断、检测和防治，中医诊疗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单个重点项目最高支持 10 万元。

（2）围绕自创区等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加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等开展战略性研究，单个重点项目支持 2—3 万元，事关全市发展的重要研究项目支持额度可提高至 5 万元。

（3）支持开展食品安全、平安建设、气象、消防等公共安全技术方面的研究，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50 万元。

（4）支持乡村振兴公益专项，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30 万元。

（5）支持解决制约我市产业体系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卡脖子”技术、前沿技术问题的项目，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50 万元。

项目统筹科 电话：63910359

社会事业科 电话：63926665

农村科技科 电话：63312414

## **12. 百名科技人才入企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入企科技人才实施挂职综合考核奖励，

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表彰奖励，并授予“洛阳市服务企业优秀科技人才”称号，市科技局将优先推荐申报各类人才计划。

人才合作科 电话：63926667

### **13. 河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支持政策**

**市政策：**（1）高层次创新人才项目以“投贷联动+事后奖补”的支持方式。根据基金决策委员会的考察意见，股权投资一般控制在 5000 万元以内，对于前景特别好的“风口”产业项目，最高投资额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根据合作银行的考察意见，“科技贷”最高额度可达 2000 万元；“事后奖补”是指在创新人才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项目完成绩效目标后的研发费用的 10% 给予兑现，最高奖励 200 万元，由项目单位按贡献情况奖励相关人才。

（2）高层次创业人才（团队）项目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根据项目的预期产业化前景，股权投资一般控制在 3000 万元以内，对于前景特别好的“风口”产业项目，最高投资额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人才合作科 电话：63926667

### **14. 河洛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依据项目评审结果，按照入选名单人员排名的前 10%、30%、60%，分别给



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财政资金扶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申报项目各类费用开支。市科技局与入选人员依托单位签订合同，共同对项目和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人才合作科 电话：63926667

### **15. 高层次人才平台支持政策**

**市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对建站成功的院士工作站，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80 万奖励；对新认定的中原学者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补贴。

人才合作科 电话：63926667

### **16. 创新平台奖励政策**

**市政策：**对新建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质量检测中心等研发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支持。

平台基地科 电话：63932963

## 工业和信息化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励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对融资担保机构上一年度新增的，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单笔单户担保额、年化担保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通过奖补的方式给予支持，单个融资担保机构当年获得的降费奖补资金总额最多不超过 1000 万元。

中小企业科 电话：65590189

### 2. 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政策

（1）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省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万元；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按照省补助资金给予 1:1 配套。

（2）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省级：**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

不超过 500 万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按照省补助资金给予 1：1 配套。

（3）对认定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市级：**对列入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自成立独立法人之日起，市财政每年给予 50 万元资金资助；被认定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按照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20%、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连续支持三年。

技术创新和未来产业科 电话：63302875

### **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符合首批次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的投保企业，可申请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补贴额度为投保年度保费的 80%。承保保险公司符合《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7〕60 号）相关要求，且完成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产品备案。

材料工业科 电话：63930087

### **4. 头雁企业培育支持政策**

**省政策：**（1）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的战略新兴产业头雁企业，

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的奖励。

(2)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传统优势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奖励。期间，每上一个 100 亿元台阶，再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发展规划科 电话：65976899

## **5. 白酒企业发展支持政策**

**省政策：**(1) 省财政对白酒企业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产品营销宣传推广项目按照年度投资额度的 30% 予以补贴，其中，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最高支持 100 万，产品营销宣传推广项目最高支持 300 万(“金花”企业最高 500 万)。

(2) 省内重点白酒生产企业在省内主流媒体开展豫酒整体形象宣传推广，省财政按照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申报此项补贴费用发票金额不得重复计入产品营销宣传推广总费用。

(3)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推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技改示范类项目，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 30% 的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在计算区间内，实际完成投资

不低于 200 万元。

上述三个项目企业可同时申报，每个企业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申报途径：各县企业通过县工信、财政部门申报，由县级审核后直接推荐上报省相关部门；各区企业经区工信、财政审核后推荐至市工信、财政，逐级审核上报。

消费品工业科 电话：63936087

## **6. 技术改造支持政策**

**省政策：**围绕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装备、汽车、食品、轻纺 8 大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 7 大新兴产业；氢能与储能、量子信息、类脑智能、未来网络、生命健康、前沿新材料 6 大未来产业，支持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项目购置生产、设计、检测、监测等设备、软件实际投资不超过 30%的比例进行补助，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在计算区间内，申报项目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税前）不低于 2000 万元。

其中，对当年获评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以当年河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通知为准）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在计算区间内的设备、软件实际完

成投资（税前）同样不低于 2000 万元，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市政策：**围绕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传统、新兴、未来等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对项目的大额设备（单张发票金额 1 万元以上），按照实际完成投资（以发票为准）给予不高于 3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在计算区间内，申报项目购置生产、检测、设计、监测等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税后）。

**同一项目只能享受国家级、省级、市级资金支持一次。**

发展规划科 电话：63936707

## **7. 智能化改造试点示范建设支持政策**

（1）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已享受省级财政支持的，不再享受市级财政支持）。

（2）对获得省工信厅认定的省服务型制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相关试点示范称

号的企业（平台、项目），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信息办 电话：65953693

## **8. 企业绿色发展支持政策**

**省政策：**对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单位，省财政奖励 100 万。

**市政策：**对获评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在绿色设计产品目录、能效水效“领跑者”等领域获评国家、省级荣誉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评国家级的仅荣誉无资金奖励）。

产业政策与节能科 电话：63936089

## **9. “三大改造”入企诊断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纳入年度“三大改造”重点企业项目库，与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签订改造方案，并按方案要求完成“三大改造”任务、取得建设成效的企业项目进行财政补贴。企业改造方案设计费在 5 万元以内的，市财政全额补贴；超过 5 万元的，市财政补贴 5 万元。

发展规划科 电话：63936707

## **10.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和保费补助支持政策**

**省政策：**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

省财政对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财政对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省财政按照实际投保费率 3%的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给予补贴。

装备工业科 电话：63935230

### **11. “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支持政策**

省政策：对省“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省财政对项目购置使用的工业母机和机器人，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装备工业科 电话：63935230

### **12. 智能装备推广应用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纳入年度“三大改造”重点企业库名单，且采购使用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的企业，市财政按照设备采购金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予以补助。

装备工业科 电话：63935230

### **13. 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获评省、市装备制造业十大标志性高端装备的产品，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



性奖励，不重复奖励。

装备工业科 电话：63935230

#### **14. 首版次软件产品支持政策**

**省政策：**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 80%给予保费补贴，保险补助期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同时，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 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信息办 电话：65953693

#### **15. 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支持政策**

(1) 对经省工信厅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市财政**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500 万元。

(2) 对经省工信厅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已享受省级财政支持的，不再享受市级财政支持）。

(3) 对经省工信厅认定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信息办 电话：65953693

## 16. 5G 融合应用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经国家级、省级评比认定的 5G 应用示范项目，市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已享受省级财政支持的，不再享受市级财政支持）。

信息办 电话：65953693

## 17.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政策

**省政策：**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年度投资计算区间内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购置设备、软件，按照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市政策：**对已认定和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所需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县级企业奖励资金由县级财政全部承担，区级企业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 5:5 分担。

中小企业科 电话：65590189

## 18. 质量标杆支持政策

对获得国家级质量标杆荣誉称号的，**省级**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市级**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省市不重复享受。

对获得省质量标杆荣誉称号的，**市级**给予 50 万元资

金奖励。

技术创新和未来产业科 电话：63302875

### **19. 技术创新示范支持政策**

对获得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省级**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市级**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省市奖励不重复享受。对获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市级**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

技术创新和未来产业科 电话：63302875

### **20. 高成长试点企业提质倍增支持政策**

**市政策：**（1）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 的提质倍增试点企业，根据增速进行分档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20%（含）—30%、30%（含）—40%、40%（含）以上的，分别按照其营业收入年度增量的 3%、5%、8% 予以奖励，每个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对于在提质倍增计划实施期内实现倍增目标、且倍增后规模超过 5 亿元的提质倍增试点企业，根据规模进行分档奖励。对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含）—10 亿元、10 亿元（含）—50 亿元、50 亿元（含）—100 亿元、100 亿元（含）—500 亿元、500 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提质倍增试点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利息,市财政按照企业实付利息的 50%给予贴息补助。对提质倍增试点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市财政按照试点企业实际支付税费的 50%给予事后补助。

(4)对符合条件的提质倍增试点企业的骨干人员,市财政按照其上年度所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的 80%予以奖励。

运行监测协调科 电话: 63931636

## **21.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政策**

**省政策:**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档次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市政策:**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中小企业科 电话: 65590189

## **22. 企业小升规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中小企业科 电话: 65590189

### **23.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获得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市级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对获得省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市级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

技术创新和未来产业科 电话：63302875

### **24. 企业满荷生产支持政策**

**省、市政策：**对 2022 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财政奖励。

运行监测协调科 电话：63931636

### **25. 退城入园支持政策**

**市政策：**2019—2023 年期间完成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的企业，由市财政以其 2016—2018 年年均营业收入为基数给予退出补贴。其中：年均营业收入 40 亿元及以上的，补贴 1000 万元；20（含）—40 亿元的，补贴 800 万元；10（含）—20 亿元的，补贴 400 万元；5（含）—10 亿元的，补贴 200 万元；5 亿元以下的，按年均营业收入的 4% 给予补贴。因国有土地征收享受拆迁补偿的和因腾退土地上交政府收储获得补偿的，不享受退出补贴。

材料工业科 电话：63930087

## **26. 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等成本**

**省政策：**继续实施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20 万元，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

**市政策：**继续实施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20 万元，奖励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运行监测协调科 电话：63931636

## 民政类（市民政局）

### 1. 社会办养老机构支持政策

**市政策：**依法设立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财政补贴政策。养老机构和其他直接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养老设施的用水、用电、用热、用气价格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1）建设补贴。养老机构验收合格后，按自建房 3000 元/张（分 2 年补助，每年 1500 元/张），租房且租用 5 年以上补贴 2000 元/张（分 2 年补助，每年 1000 元/张）予以建设补贴。

（2）运营补贴。经主管部门对机构日常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考核符合标准的，按照入住老人数（必须入住满 1 个月），给予每月 150 元/人的运营补贴。

（3）消防补贴。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要求建设消防设施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手续后，消防安全改造产生费用的 30% 由市政府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保险补贴。凡主动投保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的合法单位，可以凭当年参保缴费单向市民政和财政部门申请按照基本参保标准（即每年每床 100 元的参保标

准)予以补贴。

(5) 护理补贴。对城市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取得护理员从业资格证书且签订用工合同 3 年以上的养老护理员,市财政部门对其社会保险费个人负担部分予以补助。

(6) 以奖代补。对管理规范、老人满意度高,并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部门(含省级)表彰奖励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由市政府给予 3—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养老服务科 电话: 63928020

## **2.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支持政策**

**市政策:** 经验收符合项目实施标准且运行满 3 个月的,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运行情况,给予出资方 5—2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补贴。水电气暖和服务耗材等日常费用,根据委托协议中提供的服务用房面积,按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标准给予运行补贴。

养老服务科 电话: 63928020

## **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省政策:** (1) 指导各地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对 2022 年度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2) 用好中央下拨我省的 78.9 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针对性帮扶。

**市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供养社会救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积极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者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科 电话：63910713

社会事务科 电话：63921565

#### **4. 持续优化就业公共服务**

**市政策：**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社会救助科 电话：63910713

## 财政类（市财政局）

### 1. 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省政策：**（1）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按照国家部署，及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3）及时下达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国库单独拨付，充分保障退税资金需求。

**市政策：**（1）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做好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按照国家、省部署，及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及时下达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国库单独拨付，充分保障退税资金需求。

（2）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将适用主体范围扩大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国库科 税政条法科

电话：63253697 63259375

##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省政策：**（1）尽快分解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尽早批复年初预算，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切实加快支出进

度。

(2) 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

(3) 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加强资金调度、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市政策：**（1）尽早下达转移支付，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提高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

预算科 国库科 各支出科室

电话：63317016 63253697

### **3. 提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省政策：**（1）抓紧完成 2022 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2022 年 10 月底前将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全部发行完毕，按 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使用的要求做好安排，并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

（2）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省财政厅会同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引导商业银行对符

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服务，加强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

（3）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市政策：**（1）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10 月底前新增专项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年底前力争基本使用完毕。

（2）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抓住政府专项债加快拨付进度和支持范围扩大到新基建、新能源等项目的契机，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与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

债务科 电话：63259325

####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省政策：**（1）积极运用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政策，加大对符合条件担保风险项目的代偿补偿力度，引导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能保尽保”。

（2）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确保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我省业务支持政策全部运用到位、尽早落地见效，力争省级再担保机构年末融资担保余额达到 400 亿元以上。

(3) 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市政策：**（1）积极推动我市各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中原再担保集团合作，确保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批量担保业务支持范围，引导我市各级融资担保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能保尽保”，确保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对我市业务支持政策全部运用到位，尽早落地见效。

地方金融与对外合作科 电话：63255439

###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省政策：**（1）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

（2）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2年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市政策：**（1）通过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

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

(2) 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3)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

(4)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预留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63259707

## **6.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和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省政策：**对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引进保险资金支持我省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额给予不超过 1%的奖励，每户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市政策：**对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引进保险资金支持我市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额给予不超过 1% 的奖励，每户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地方金融与对外合作科 电话：63255439

## **7. 全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市政策：**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工作，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资金，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额度达到全省的 10%。

企业科 经济建设科

电话：63259747 63213715

## **8.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省政策：**（1）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起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12 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2）鼓励各地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出台房租减免政策，省财政根据各地 2022 年 1—6 月减免房租实际补贴的财政资金给予 20% 的奖补，每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每个县（市）奖补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0



万元、400 万元。

**市政策：**（1）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起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12 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3）落实省财政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给予房租减免政策，争取更多奖补资金支持。

资产科 电话：63910136

服务贸易科 电话：63210204

## 9. 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省政策：**坚决兜牢财政风险底线，切实保障“三保”支出。

**市政策：**（1）积极争取专项债补充资本，稳妥推进高风险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工作。

（2）坚决兜牢财政风险底线，切实保障“三保”支出。

债务科 预算科 各支出科室

电话：63317016 63259325

## 10. 持续优化就业公共服务

**市政策：**落实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对

个人新办理的中央政策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

地方金融与对外合作科 电话：63255439

### **11. 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市政策：**（1）开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市级以上专项资金由市财政直接拨付企业。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已明确补助对象、金额的，市财政在5个工作日内下达市级或县区有关部门；未明确的，市财政在接到部门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分配下达。市级或县区有关部门在收到市财政资金5个工作日内拨付企业。

（2）健全资金监控体系，加强资金下达、支付、发放情况监控，确保资金拨付及时、渠道顺畅、惠企利民。

预算科 国库科 各支出科室

电话：63317016 63253697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 吸纳就业支持政策

**市政策：**（1）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过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2）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过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招用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企业为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电话：69933296

## **2. 吸纳就业见习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且吸纳市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中专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就业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电话：69933339

## **3. 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政策**

**市政策：**符合条件的人员，个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中央政策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市级政策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自2022年5月18日起，对新发放的个人中央政策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

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电话：63234276

## **4. 创业开业补贴支持政策**

**市政策：**毕业5年内大中专学生（含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生，留学回国人员）、

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可申请一次性开业补贴 5000 元。

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电话：69933329

### **5. 实体运营补贴支持政策**

**市政策：**毕业 5 年内大中专学生（含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生，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可申请运营费补贴。3 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 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 万元。

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电话：69933329

### **6. 大众创业支持政策**

**省政策：**项目及工商注册地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5 年以内由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返乡下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根据项目吸纳就业能力、科技含量、潜在经济社会效益、发展前景、创新性等因素，可分别获得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资金扶持。

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电话：69933329

## **7. 新型学徒制支持政策**

**市政策：**鼓励企业加强与院校合作，大力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补贴标准按照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执行，培训实际支出低于 5000 元的，据实申请补贴。

职业能力建设科 电话：69933117

## **8.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支持政策**

**省、市政策：**原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继续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注：按照上级规定，根据我市工伤保险基金结余情况，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我市停止下调洛阳市工伤保险基金征缴费率，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若我市工伤保险基金结余符合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要求，及时按规定进行下调。）

社保中心综合服务科 电话：69933529

## **9. 缓缴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支持政策**

**省、市政策：**对受疫情灾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 3 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 2022 年年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社保中心参保登记科 电话：60652611

## **10.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省政策：**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 2022 年年底，扩围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缓交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社会保险待遇发放。

**市政策：**（1）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实施阶段性缓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交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6 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交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

（3）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社保中心参保登记科 电话：60652611

## **11. 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

**省政策：**（1）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 60% 最高提至 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

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2)对招用毕业时间为2022年1-12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补助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2年12月底。（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

**市政策：**（1）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的，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2）探索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的“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进一步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其他稳岗返还申领条件仍按原政策执行。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社保中心失业保险科 电话：69933598 60652603

## **12. 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省政策：**（1）加强劳务协作和信息对接，开展“豫



见·省外”系列活动，提供“点对点”精准服务，确保全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0 万人。

(2) 支持各地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建设零工市场，通过线上线下形式举办灵活就业专场招聘，加大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岗撮合对接力度。

(3) 围绕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建设 30 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省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资金 50 万元—200 万元奖补。

**市政策：**加强劳务协作，组织参与“豫见·长三角、珠三角”系列活动，加大企业岗位信息收集和推送力度，推动求职者与用人单位实时对接，全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 万人。

农民工工作科 电话：69933138

### **13.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

**省政策：**(1) 引导各类培训主体利用疫情“空档期”，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培训，重点组织停工待岗职工参加在岗转岗技能培训，确保全年职业技能培训 300 万人次。

(2) 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技能的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

(3)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从业人员，可由本行业、本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牵头，以单个企业名义申请组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互

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市政策：**（1）引导各类培训主体利用疫情“空档期”，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培训，全年职业技能培训 30 万人次。

（2）研究制定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构名单，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时，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3）鼓励企业开展“人人持证、技能洛阳”建设工作，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和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培训形式、培训课时符合要求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可享受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直接补贴给企业。

（4）支持行业内、区域内重点企业积极申请企业自主评价资质，通过自主评价发证和委托评价发证等方式，对本企业和中下游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工作，并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职业能力建设科 电话：69933117

#### **14. 加大返乡下乡创业就业力度**

**省政策：**（1）评审认定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园区，支持一批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选树 100 个返乡创业之星。

（2）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完善政策维护大龄农民工就业权益。

**市政策：**（1）持续抓实乡贤返乡创业，加快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建设，对认定为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补；对认定为市级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的，市财政给予 2-10 万元奖补。

（3）围绕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维护大龄农民工就业权益。

人社局 电话：69933333

## 自然资源和规划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 产业发展用地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纳入省、市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清单及“两新一重”的产业项目实行土地保障应保尽保。对选址在各类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的产业项目，每个县区“先建后拆”循环使用额度不低于省自然资源厅下达标准。

耕地保护科 电话：63305908

### 2. 优化用地审批支持政策

**市政策：**在各类产业园区统一开展土地勘测、压覆矿产、地质灾害 3 项评估，评估成果供落户园区项目免费使用。全面落实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和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对开发区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现“拿地即可开工”。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电话：63305991

### 3. 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支持政策

**市政策：**新增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不超过 20 年+有条件续期”的土地供应，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年期折算。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电话：63305991

#### **4.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符合相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在不改变用地主体的前提下，工业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发展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在5年内可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鼓励新型产业用地兼容复合利用，出让起始价可按照相应土地用途评估价、物业自持比例等综合确定。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电话：63305991

## 生态环境类（市生态环境局）

### 1. 优化企业项目审批服务支持政策

**市政策：**（1）凡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实施项目环评豁免管理。

（2）对位于市级以上产业园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 15 大类 36 小类项目；洛阳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的所有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城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设施，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设施，道路、天然气管网工程，生活垃圾及粪便处置工程，医院及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符合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实行“标准地+承诺制”环评文件承诺制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电话：63481042

### 2. 企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被评为 A 级企业、绩效引领企业，不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鼓励企业自主减排；对 B 级及以下企业以生产线为单位，科学制定减排措施，实施精准减排。对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

产业企业，在满足绩效水平条件的基础上纳入保障类清单，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

大气环境科 电话：63481064

## 住房和城乡建设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 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产业和项目发展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对只有少数企业能够承建的项目，按规定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建造的，可不进行招标。

**市政策：**（1）鼓励建筑项目按照规定实施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因采用墙体保温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绿色建筑，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部分的建筑面积可以按照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比例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2）市级财政给予装配式建筑项目奖励资金，对装配率达到 50%—60%（不含）的给予 30 元/m<sup>2</sup>奖励资金，对装配率达到 60%（含）以上的给予 40 元/m<sup>2</sup>奖励资金，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项目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工程进度达到正负零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可提前向市房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科技教育科 电话：63311151

## **2. 优化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支持政策**

**省政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限额调整为：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市政策：**分阶段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分两个阶段：按“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和“工程主体”两个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分一个阶段：可直接申办房屋建筑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行政审批科 电话：63222009

## **3. 简化建设工程设计图纸审查支持政策**

**市政策：**将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审查、技防审查等并入施工图设计审查，实行“联合审图”，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勘察设计管理科 电话：63936818

## **4. 减少投标企业资金成本和资金占用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推进电子保函应用。招标人不得限制保证金缴纳形式，鼓励招标人接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以及担保保函等替代保证金。

**市政策：**推进保证金缴纳减免优惠。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招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鼓励招标人根据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投标和履约保证金减免优惠，对信用红榜名单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者 AAA 级的企业实行免缴保证金，信用良好企业和中小企业减半或免缴保证金。

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电话：62279329

### **5. 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支持政策**

**市政策：**（1）优质开发企业建设的具有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申请预售时，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将预售形象进度标准降低。

（2）对在建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企业申请使用非重点监管资金，经审核后当日足额拨付。

市住房中心市场处 电话：63363262

### **6. 建筑业施工企业发展支持政策**

**市政策：**（1）域外特级总承包资质企业迁入我市或设立二级以上总承包资质独立法人子公司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域外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迁入我市或设立二级以上总承包资质独立法人子公司的，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奖励。

（2）企业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达到

60 亿元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 20 万元；年产值 75 亿元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达到 45 亿元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 15 万元；年产值 50 亿元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达到 30 亿元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 10 万元；年产值 20 亿元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的，当年度一次性给予奖励 2 万元。

(3) 企业作为主创单位，所建设项目获得“鲁班奖”的奖励 50 万元。

(4) 企业首次晋升为特级资质的奖励 60 万元，首次晋升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奖励 5 万元。

施工中心 电话：63904286

## **7. 有效促进房地产消费**

**省政策：**（1）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一城一策”研究出台促进房地产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市住房中心市场处 电话：63363262

（2）各地采取发放购房券、购房补贴（市财政局）、契税补贴等方式（市税务局），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需求。

市住房中心保障科 电话：64811630

**市政策：**全面落实《洛阳市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

康发展。

市住房中心市场处 电话：63363262

## **8. 支持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

省政策：（1）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的条件等因素，按套分摊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额度，超出额度部分作为一般监管资金由房地产企业使用，允许通过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国有担保公司担保函替代，在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合理释放房地产企业资金流动性。

市住房中心综合科 电话：63206063

（2）住宅去化周期 18 个月以上城市，要立足实际回购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房和安置房。

市住房中心保障科 电话：64811630

（3）支持各地出台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合理顺延商品房竣工交付、不动产首次登记时间的政策实施。

（4）压实各级政府、房地产企业责任，积极处置问题楼盘，防止房地产领域风险向金融和财政领域传导。

市住建局房控科 电话：63932718

## **9. 扩大房地产领域投资**

省政策：（1）新开工 37.86 万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对列入省棚户

区改造计划的项目给予融资支持，支持发行棚改专项债。

(2) 协同推进城市老旧管网改造、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从满足功能需求出发在城市新区布局一批干、支线管廊，研究制定入廊收费保障机制和实施政策，推动已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沿线所有管线原则上应入尽入。

**市政策：**(1) 鼓励全国性银行机构积极向总行申请房地产领域贷款额度，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对列入市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给予融资，支持发放棚改专项债和老旧管网改造专项债。

(2) 推动更多项目纳入省棚改计划台账，对符合申请国开行政策性贷款、专项债券的棚改项目，由各级融资平台公司加强项目包装，积极增加申报资金额度，解决资金短缺问题。

征收中心 电话：63253111

## **10.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省政策：**(1)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2) 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

(3) 各地根据实际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需要。

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等渠道，实现更多业务网上办、掌上办。

**市政策：**（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和记录。

（3）城市区家庭租房提取由原来每月 1000 元提高至 1400 元，单身职工由原来每月 700 元提高至 1000 元；县域家庭租房提取由原来每月 600 元提高至 1000 元，单身职工由原来每月 450 元提高至 800 元。

（4）缴存企业和缴存职工通过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支付宝、豫事办等线上渠道，可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和部分提取、贷款等 30 项“全程网办”业务；8 项公积金业务实现“跨省通办”。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电话：648149336

## **11. 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等成本**

**省政策：**研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阶段性优惠电价政策，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各地根据实际可进一步延长缓缴期。缓缴期间免缴欠费滞纳金。

**市政策：**在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支持 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工程项目原则上由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承建，依法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电话：62279329

## **12. 鼓励引导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

**市政策：**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发放兼并贷、降低利率，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重组困难房地产企业或其优质项目。

市住建局 电话：63938351

## 交通运输类（市交通运输局）

**市政策：**（1）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措施，杜绝“层层加码”“一刀切”行为，指导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申报河南省交通运输企业“白名单”，对重点物资运输车辆启用全国统一样式的“一车一线路一证”通行证，鼓励各县区对白名单企业的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的吃住行等隔离费用全免。

（2）在全市 40 个高速公路防疫检查点、服务区设置核酸检测点，其他路段根据车流量合理设置，实行核酸检测一键通服务，方便货车司乘人员就近检测。

（3）对持有有效期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黄码人员，一律放行；对持有有效期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红码人员，由目的地安排专人“点对点”运输，不影响货运物流。

（4）落实省 12328+三级调度机制，开通货车司机健康码申诉绿色通道。

（5）各地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以途经中高风险地区为由限制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

市交通局 电话：63239979



## 农业农村类（市农业农村局）

### 1. 乡贤返乡创业支持政策

**市政策：**（1）乡贤返乡创业企业成功创建国家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成功创建省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成功创建市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鼓励乡贤返乡创业企业领办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对创建成功的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2）支持乡贤创办的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本土品牌化建设，对新通过地理标志农产品、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三项认证的，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1.5 万元。乡贤参加全国性展会（农投会、农洽会、农博会等）获得金奖、优质奖的，市财政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支持乡贤返乡创业企业在洛阳市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市财政每年给予对接额 1%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乡村产业发展科 电话：63256550

## **2. 规模化蔬菜生产基地建设支持政策**

**市政策：**（1）新建设施蔬菜基地补贴标准：日光温室每亩补贴 2.5 万元；塑料大棚（含连栋大棚）每亩补贴 3000 元；拱棚式食用菌生产设施，3 层以下每亩补贴 3000 元，3 层以上（含 3 层）每亩补贴 5000 元。

（2）老设施蔬菜基地升级改造补贴标准：升级改造日光温室（含工厂化食用菌生产）每亩补贴 10000 元；升级改造塑料大棚（含连栋大棚）每亩补贴 1500 元；升级改造拱棚式食用菌生产设施，3 层以下每亩补贴 1500 元，3 层以上（含 3 层）每亩补贴 3000 元。

（3）蔬菜标准园建设及提升补贴标准：新建蔬菜标准园棚内面积不低于 30 亩，每个给予一次性 20—30 万元补贴；升级改造蔬菜标准园，每个给予一次性 10—15 万元补贴。

（4）越夏菜基地建设补贴标准：新建越夏菜基地 100 亩以上，每个给予一次性 15—30 万元补贴。

（5）蔬菜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与推广补贴标准：开展蔬菜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与推广，每个（项）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6 万元的补贴。

蔬菜办 电话：63330573

## **3. 粮改饲项目支持政策**

**省政策：**支持对象为有收贮能力的规模化草食家畜

养殖企业（合作社）或专业青贮收储企业（合作社）。采取“先收储后补贴”方式，实施范围为洛宁、偃师区、孟津区、伊川县和嵩县，每吨补助不超过 60 元。

畜牧科 电话：63912838

#### **4. 动物防疫支持政策**

**市政策：**用于动物强制免疫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及扑杀补助。

（1）强制免疫疫苗面对全市所有养殖场（户），由各县区分发疫苗到乡镇，各养殖场（户）免费领取接种。补贴标准：高致病性禽流感 0.3 元/毫升、口蹄疫（O 型、A 型二价灭活苗）2 元/头份、布病（S2 株）0.3 元/头份、小反刍兽疫（Clone9 株）0.4 元/头份。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为具备接种能力且有免疫程序的养殖场，向县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按照自己免疫程序，自主选择强制免疫疫苗，先防疫再向所在县区申请补贴，县区通过审核，一年春秋两次据实根据自己标准进行补贴。

（2）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原则上集中处理按 80 元/头补助无害化处理场，自行处理按 30 元/头补助养殖户。

（3）扑杀补助：猪 8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头，鸡 5 元/只，其中个人承担

20%。

兽医科 电话：63330837

## **5. 农机购置支持政策**

**省政策：**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电话：63938068

## **6. 全面落实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

**省政策：**（1）在前期下达 18.74 亿元补贴的基础上，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8.44 亿元，支持夏粮丰收和秋播生产，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

（2）将 100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落实到 95 个县。推动各地尽快把秋粮种植面积落实到乡、村，确保秋粮面积稳定在 7600 万亩以上，推动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

（3）落实产粮大县、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政策，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

极性。

（4）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加强耕地地力保护，筑牢粮食生产根基。

（5）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进一步提升农机装备现代化水平。

**市政策：**（1）及时分配拨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3841 亿元，支持夏粮丰收和秋播生产，确保 7 月底前完成补贴资金兑现。

（2）将 5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落实到 10 个县区，落实中央、省级每亩补助 200 元资金，推动各地尽快把秋粮种植面积落实到乡、村，确保秋粮面积稳定在 397 万亩，其中大豆 24.1 万亩，推动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

（3）落实产粮大县、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政策，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4）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加强耕地地力保护，筑牢粮食生产根基。

（5）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进一步提升农机装备现代化水平。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电话：63938068

## **7.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省政策：**支持各地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自愿适度、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承租农村集体资产、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主体减免部分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出租租金。

**市政策：**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自愿适度、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承租农村集体资产、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主体减免部分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出租租金。

农村经济与宅基地管理科 电话：63322082

## **8.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省政策：**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市政策：**组织乡村振兴重点县和 2021-2022 年受水灾、疫情影响严重的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特色农产品供应链等企业，争取省政策资金支持。

市场科 电话：63900281

## **9. 做好“菜篮子”稳产保供工作**

**市政策：**（1）加强生猪产能监测调控，对全市 6 个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和 12 个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进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稳定核心产能，确保能

繁母猪存栏稳定在 12 万左右；将年出栏 500 头以上规模猪场全部纳入监测范围，每月进行跟踪调查，准确把握生产形势，对生猪、仔猪、猪肉等价格进行周调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县区开展生产服务，确保全市生猪存栏稳定在 130 万左右，保障市场供应。

畜牧科 电话：63912838

（2）落实省政府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在洛宁县、嵩县、宜阳县、伊川县、汝阳县、孟津区等 6 个养牛大县（区）实施秸秆饲料化、养殖大县培育等行动，加快全市牛羊产业发展，到 2022 年底，全市肉牛饲养量达到 46 万头。

畜牧科 电话：63912838

（3）积极推动设施蔬菜产业发展，集中建设制苗育苗工厂化设施，因地制宜发展塑料大棚、日光温室等设施，力争设施瓜菜发展到 10 万亩。

蔬菜办 电话：63330573

## 林业类（市林业局）

### 林业贷款支持政策

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对各类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和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符合贴息条件的林业贷款安排利息补助。采取一年一贴、据实贴息的方式，中央财政年贴息率不高于 3%，省级财政年贴息率不高于 1%，对贴息年度（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内存续并正常付息的林业贷款，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贴息。

计财科 电话：63322031



## 商务类（市商务局）

### 1. 外贸企业发展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贴息标准如下：

①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报项目汇率一般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申报年度6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②贴息率。一般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申报年度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③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户企业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省政策：**（1）省级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①建立上年出口金额在300万美元以下的小微外贸企业统保平台，统保保费财政专项资金全额支持（企业免缴），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照年度工作情况预拨至各保险机构。

②建立上年出口金额在300万到600万美元的中型外贸企业统保平台，保费由企业缴纳20%，财政专项资

金支持 80%，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照年度工作情况预拨至各保险机构保险机构。

③对上年度出口额在 6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自行缴费投保一般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带动出口、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贸易出口信用保险实行先缴后补，按照企业申报周期内实际缴纳保险费不超过 5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单个申报周期（每半年）累计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省级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①境外专利申请。企业通过巴黎公约或 PCT 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通过并取得授权证书后，对申请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专利申请费用给予不超过 70%的支持。

②境外商标注册。企业在境外进行产品商标注册，只对商标注册费用给予不超过 70%的支持，不支持咨询服务、年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③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委托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可通过 <http://www.cnca.gov.cn/> 进行查询）进行认证（包括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卫生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对企业完成初次

认证的认证费按照不超过 70%的比例予以支持。咨询培训、年费、换证等支出不予支持。

④产品认证。委托开展产品认证的机构应经我国或要求认证的企业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产品认证的合法资格。产品认证包括软件生产能力成熟度模型（CMM）认证和其他产品认证（不包含 CCC 认证）。在完成产品认证并取得证书后，对产品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用和产品检验检测费用给予不超过 70%的支持。

⑤参加国际性展会。对企业参加展会实施分类补助，采用按比例及最高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净展位费（不含装修费用）、参展人员机票费（经济舱）给予不同比例的支持。一类展会给予不高于 90%补贴、二类展会给予不高于 70%补贴、三类展会给予不高于 50%补贴。企业参加未列入国际性展会推荐名录的展会，按照第三类展会补贴标准给予支持（国际性展会推荐名录每年更新）。

线上国际性展会。对企业参加单个展会的费用给予不高于 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 5 个线上展会项目。

转内销展会。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省商务厅推荐的转内销展会，每家企业参加每个展会补贴 10000 元。

⑥企业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支持贸易摩擦涉案企业为维护国际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积极参与反倾销、反补贴案件应诉等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活动，并已形成初裁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应诉项目。对企业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等给予支持。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企业该项实际支出总额的 80%，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

对外贸易科 电话：63937219

## **2. 招商引资支持政策**

**省政策：**（1）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①引进境外投资项目实际到位并形成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每增加 100 万美元，奖励资金增加 10 万元人民币。

②现存外商投资企业每增加实收资本投资 1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③引进省外投资项目实际到位并形成实收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每增加 1000 万美元，奖励资金增加 10 万元人民币。

④对引进落户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与功能相关的产业项目，在以上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50%。

⑤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特别重大项目，报经省政府同意，采取一事一议予以支持。

区域经济协作科 电话：63635503

(2) 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经认定的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将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和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分 3 年按 40%、30%、30%的比例发放。（该部分内容建议由外资料更新）

外商投资管理科 电话：63255431

###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支持政策**

**省政策：**对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于一定期限内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不含摩托车），按照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每辆补贴 200 元。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 电话：63300059

### **4. 茧丝绸发展支持政策**

**省政策：**（支持重点将根据省级文件进行调整）（1）支持开展蚕桑优良品种选育。推广自动化养蚕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制定推广行业地方标准，提升茧丝品质。（2）支持蚕桑蚕茧副产品（包括桑叶、桑枝条、桑果、蚕蛹、茧丝等）综合开发利用深加工、规模化生产设备更新改造；支持专业加工车间、仓库、冷库建设。（3）支持茧丝绸智能化加工机械设备和关键技术的更新、改造、软

件引进。(4)支持品牌培育(包括品牌设计、认定,营销网络建设、品牌的宣传推广、品牌实体店店面装修等)。

**支持方式:**支持重点项目补助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资金总额的30%,每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制定且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地方标准(应用推广10家企业以上)主要起草单位,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40万元。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 电话:63300059

### **5.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省政策:**组织开展全省性消费促进活动,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鼓励电商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

**市政策:**(1)分级分批开放市域内各类消费场所,切实保障消费供给,有效活跃消费市场。

(2)组织开展“寻味古都 约惠当‘夏’”促消费活动,7月底前策划开展商贸领域促消费活动50场以上。

外商投资服务科 电话:63213600

### **6.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省政策:**促进家电家具消费,研究支持消费者购买符合条件的电视机、空调、冰箱、洗衣机等15类产品的专项政策。

市商务局 电话:63935692

## 7.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省政策：**对减免租金的各类出租人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银行业机构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提供贷款延期、宽限期及续贷、减费让利等优惠政策，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市商务局 电话：63935692

## 8.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省政策：**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与寄递物流融合发展，首批评选 15 个县域示范性物流公共配送中心、300 个示范性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市政策：**（1）加快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示范县。

（2）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与寄递物流融合发展，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年底前设立 1892 个行政村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争取我市物流公共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成功申报首批县域示范县公共配送中心、示范性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

电子商务和物流业发展科 电话：63935692

## 9.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省政策：**（1）鼓励存量外资企业使用境内利润增资

或新设企业，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省财政按到位资金额每 1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4）加快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地方性立法，完善外企“服务官”制度和投诉处理机制。

**市政策：**（1）鼓励存量外资企业使用境内利润增资或新设企业，落实省财政各项奖励，确保企业充分享受优惠政策。

（2）指导各县区建立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储备。

（3）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

外商投资服务科 电话：63213600

## **10. 快速拉升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市政策：**扎实推进机场改扩建，12 月底前开工建设洛阳机场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完成新航站楼和“集疏运”系统设计立项。

口岸办公室 电话：64361299

## **11. 保持工业投资强劲增长势头**

**市政策：**（1）尽快落地央地、省市对接的重大项目，跟踪落实与国内外头部企业合作意向。制定新能源电池、电子化工材料、高端轴承等产业招商指南，实施产业链



招商、驻点招商和基金招商，压实县区招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全市 3 个招商联络处和 9 个驻点招商组“先锋队”作用，确保全年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80 个。

(2) 制定完善招商项目谋划评审机制，围绕十大重点产业集群，精心谋划一批重点招商项目，完善补充招商项目库。

(3) 健全在谈项目工作机制，通过实施领导分包、走访调研等形式，务实推动总投资额 1095.8 亿元的 90 个十大重点产业招商在谈项目早日实现签约落地。

区域经济协作科 电话：63635503

## **12. 稳定增加重点领域消费**

**市政策：**(1) 研究细化促消费政策，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家电家具、住宿餐饮等消费。

(2) 研究本地自建电商平台企业阶段性费率优惠政策，减免或降低企业电商推广运营等经营成本；鼓励本地电商平台开展助企直播、产销对接及公益助农活动，为企业和产地产品销售扩宽销路。鼓励农产品“洛采洛销”，对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本地农产品、同城年销售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销售额 1-2% 的奖励；对通过自建电商平台销售本地农产品、同城快递费用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快递费用的 10% 予以补助。

电子商务和物流业发展科 电话：63935738

### **13.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市政策：**（1）推荐申报一批省级海外仓示范企业、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人才培养暨企业孵化平台。

电子商务和物流业发展科 电话：63935738

### **14. 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支持政策**

**省政策：**（一）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支持境内企业或其境外分支机构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向境外客户提供国际（离岸）外包服务并取得收入的业务活动。在商务部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系统上，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不低于30万美元。

（二）扩大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支持境内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和《关于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公告》（商务部、科技部公告2020年第38号）所列的出口技术。出口的技术应当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且企业的技术出口总收汇额不低于30万美元。

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以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汇金额（人民币金额）/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的收汇金额（人民币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每个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市政策：**从事服务外包的企业通过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及时准确报送报表和服务外包相关数据。市商务局按年度对服务外包企业数据上报情况进行考核，根据服务外包统计工作考核评分办法计算得分情况，分别给予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1000 元 500 元分档奖励。

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科 电话：63935119

## 文旅类（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1.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此政策持续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省政策：**开展“河南人游河南·河南人爱河南”惠民消费活动，发放旅游景区门票专项消费券，推出“行走河南·读懂中国”百大文旅标识重点项目，推动景区严格按照“预约、错峰、限流”要求有序开放。

**市政策：**（1）抢抓夏季旅游旺季，提高市域内近郊游、乡村游、民宿游等市场活跃度，助力景区及其他文旅企业复工复产，促进文旅市场复苏。鼓励洛阳人游洛阳，推出年票优惠购活动；针对学生群体，推进“政府补贴，畅游一夏”年票进校园，推出“洛阳旅游年票学生卡”。

（2）深化同金融机构的专项合作，对年票景区二次消费发放专项消费券，开展“红火计划”，对景区、星级饭店、文旅消费街区内商户银联二维码交易手续费进行减免。

产业发展科 电话：86869757

## 应急管理类（市应急管理局）

### 1. 使用安全专家支持政策

**市政策：**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企业不再承担专家使用费用。

行政审批科 电话：63639129

### 2. 安全资格考试免费补考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对企业负责人安全资格考试执行二次补考免费制度；对第一次考试不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提供一次免费补考的机会。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中心 电话：63922039

### 3. 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市政策：**（1）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  
（2）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深入推进“打非治违”。  
（3）落实“三管三必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综合协调科 电话：63910508

### 4. 扎实做好能源保供工作

**市政策：**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炭手续办理，在确保

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煤矿项目释放产能。积极引导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政策支持条件筹建煤炭储备基地。

煤炭行业管理科 电话：63333408

#### **5. 加强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市政策：**积极引导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政策支持条件筹建煤炭储备基地。

煤炭行业管理科 电话：63333408

## 国资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房租减免支持政策

**市政策：**（1）有序推进房租减免。坚持“应免尽免、应免快免”，对承租市国资委监管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租期不满一年的，可根据实际承租期按比例享受减免。

（2）确保租金减免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间接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原则上转租方不享受房租减免政策，最终承租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本次房租减免政策。其中，转租方为国有企业的，应当与相关责任主体以各自实收的租金为限共同承担减免的租金；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相关责任主体应与转租方协商，将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3）增强企业落实减免政策的积极性。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经营业绩的，经市国资委核准后，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可纳入特殊事项管理范围；因未严格执行租金减免政策而产生负面影响的，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进行减分处理。

产权管理科 电话：86868582

## 市场监管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申报专利支持政策

**省政策：**（1）河南省专利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评审特等奖不超过 2 项，一等奖不超过 5 项，二等奖不超过 18 项，三等奖不超过 25 项，其中授予发明专利的奖项均不少于 70%。

（2）奖励金额为特等奖每项 30 万元，对特别重大的发明专利，根据其价值和影响可给予特殊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一等奖每项 10 万元，二等奖每项 3 万元，三等奖每项 1 万元。

知识产权促进科 电话：63196139

### 2. 专利权质押融资支持政策

**省政策：**（1）企业质押融资产生的利息、评估、担保、保险等费用分档给予奖补，奖补金额遵循以下原则：融资额 200 万元（含）以下，奖补一般不超过企业以专利权出质所获贷款产生费用的 60%，原则上一个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融资额 200 万元—1 亿元（含），奖补一般不超过企业以专利权出质所获贷款产生费用的 50%，原则上一个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融资额 1 亿元以上，奖补一般不超过企业



以专利权出质所获贷款产生费用的 20%，原则上一个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一个企业同一贷款合同只能申报一次资助，原则上对同一个企业的资助不得超过 3 年。

(2) 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奖补针对为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提供服务的担保、评估、保险等质押融资服务机构发放。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奖补金额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企业单笔融资额 200 万元（含）—1000 万元，奖励 1 万元；企业单笔融资额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奖励 2 万元；企业单笔融资额 5000 万元（含）以上，奖励 3 万元。

**市政策：**（1）对企业在质押贷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知识产权评估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给予补助，单一企业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2）对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合同的，按实际发生的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助，单一企业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3）对以商标权出质质押的企业，在企业按约还本付息后，按年度贷款额分档给予利息补贴（年度同一企业仅可申请一次），补贴金额遵循以下原则：贷款额度 200 万元—500 万元（含）补贴 3 万元；贷款额度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补贴 5 万元；贷款额度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补贴 10 万元；贷款额度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补贴 30 万元；贷款额度 5000 万元以上补贴 50 万元。

（4）对以专利权出质质押的企业，质押融资费用补贴按照省政策（河南省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项目管理办法）标准，享受省财政补贴。

（5）以商标专利混合质押的企业，只按照商标或专利质押其中一个标准享受财政补贴。

知识产权促进科 电话：63196139

### **3. 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支持政策**

**市政策：**全市新开办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首套四枚印章均可免费刻制。

行政审批科 电话：65516396

### **4. 知识产权保护支持政策**

**市政策：**（1）对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领军企业、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对市级知识产权强企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在同一年度中，对同一企业同一类别就高不重复奖励。

（2）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项

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获得省政府专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每项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商标创新奖、商标运用奖）的，每项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60 万元，县区政府或管委会财政承担 40 万元。

（3）对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的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事后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获得区域商标品牌认定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国家《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组织，按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对通过贯标认证且在首个认证周期获得专利授权量增幅较大的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组织，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引导企业投保获权和保护维权专利保险，对积极投保的企业，按投保保费 50% 予以补贴，同一单位每年获得补贴资金最高 2 万元。企业参加国家级知识产权类相关展会的净展位费，按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年度不超过 10 万元。

知识产权促进科 电话：63196139

## **5.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政策**

**市政策：**（1）对符合具体操作办法要求的我市知识

产权运营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对符合具体操作办法要求的引进的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达到专业化、市场化、复合型服务机构具体操作办法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3)对当年度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 1 万元/人资助，每个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知识产权促进科 电话：63196139

## 金融工作类（市金融工作局）

### 1. 小微企业还贷周转金支持政策

**市政策：**为洛阳市域内中小微企业提供续贷周转资金，还贷周转金不超过企业贷款金额的 80%，且每笔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周转金最长使用不超过 30 日，可免费使用 5 个工作日，从第 6 个工作日每天计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对因新冠肺炎疫情被列为防范区域的县区，自实施管控至解除管控之日，不计入还贷周转金使用时间，业务办理向后顺延。区域管控起止时间以政府通告或公告为准。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因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无法办理业务产生的滞纳金予以减免。

银行保险科 电话：63207711

### 2. 贷款到期续贷、展期支持政策

**省、市政策：**对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应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险科 电话：63207711

### 3. 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支持政策

**省政策：**对申请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省内“专精特新”企业，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150 万元补助。申请境外上市融资的省内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省内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 0.1% 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 0.1% 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市政策：**（1）支持企业境内上市：我市上市后备企业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按照通过河南省证监局辅导验收、通过发行审核、上市交易三个节点，对申报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2）支持企业境外上市：我市上市后备企业申请境外上市的，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上市交易两个节点，对申请上市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3）支持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1）在新三板基础层成功挂牌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2）支持新三板挂牌企业加快培育

转板，对经在基础层培育首次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3）直接在新三板创新层成功挂牌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4）在四板交易板挂牌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4）支持外地上市企业迁入：对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外地（洛阳行政区域之外）上市公司迁址我市并完成工商登记、纳税登记变更的，给予一次性 600 万元奖励。

（5）支持并购重组：我市上市公司成功实施并购重组洛阳市域外企业，并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并购金额 5 亿元以下的奖励 100 万元；5 亿元及以上、10 亿元以下的奖励 200 万元；10 亿元及以上的奖励 300 万元。已享受《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高成长性企业提质倍增计划推进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1〕34 号）中并购重组政策的，不再享受本政策。

（6）股权投资的支持：各类私募基金和投资公司给予我市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支持的（不包括投资设立基金），按照其投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项最高奖励 5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资本市场科 电话：63209199

#### **4.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省政策：**（1）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交通运输企业、货车司机、快递人员等特殊群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年底。

（2）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金融机构认定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3）鼓励各保险公司开发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大力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业务。

**市政策：**（1）对受疫情影响、信用记录良好、有发展前景、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交通运输业、货车司机、快递人员等特殊群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



(2)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认定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3) 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有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大力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业务。

市金融局 电话：63209731

## **5.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省政策：**（1）用足用好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领域信贷支持力度。

（2）创新供应链金融融资模式，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加快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带动和促进上下游中小企业发展。

（3）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和首贷户占比较 2021 年提高，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 2021 年下降。

（4）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

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

**市政策：**（1）用足用好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领域信贷支持，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提供资金支持。

（2）创新供应链金融融资模式，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加快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带动和促进上、下游中小企业发展。

（3）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以任何形式向小微企业违规收取服务费用，或通过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行为变相转嫁、抬高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重企业经营负担，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和首贷户占比高于 2021 年。

（4）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鼓励银行业机构根据小微企业所在行业资金需求特点，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小微企业贷款给予支持。

银行保险科 电话：63207711

## 6.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省政策：**（1）引导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优化提升贷款精细化定价水平，适当下放贷款定价权限，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2）鼓励银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 FTP（内部转移定价）利率优惠。

（3）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地区小微企业，鼓励阶段性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方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市政策：**（1）引导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中，进一步畅通利率传导渠道，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2）鼓励银行对十大重点产业集群、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 FTP 利率优惠。

（3）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鼓励阶段性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方式，力争 2022 年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4）引导大型银行继续发挥低利率融资的“头雁”作用，鼓励农村中小银行加大信贷利率压降幅度。

(5) 对符合授信条件的中小外贸企业简化业务流程，开辟快速通道，促进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在低水平上保持稳定。

市金融局 电话：63209731

## **7.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省政策：**(1) 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实施上市奖补，推动平台企业、数字企业、生物企业等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2) 实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并购重组、产业整合提质增效，充分利用增发、配股、可转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

(3) 开展“豫见北交所 强化资本极”专项活动，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赴北交所上市融资。

(4) 科学合理出具“分道制”审核意见，支持我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再融资做优做强做大。

(5) 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碳中和）、双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票据债券发行“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6) 推动创设民营企业信用保护工具，帮助我省民营企业通过信用增进实现债券发行融资。

**市政策：**（1）实施企业上市提质倍增计划，建立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落实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政策。

（2）支持洛阳优质企业在北交所和“新三板”“四板”上市或挂牌，帮助企业对接不同层次资本市场。

（3）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实施再融资，提升资本运作水平。

（4）支持上市公司合理运用公司债、企业债、中票、短融等债务融资，通过并购重组盘活存量、调整结构、优化资源配置。

（5）支持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结合生产经营需要、项目投资需求、市场状况优化融资安排，利用优先股、永续债、可转债、REITs等多种方式直接融资。

（6）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加强三农、小微、双创、绿色（碳中和）、科创票据债券等发行力度。

（7）将更多企业纳入我市股权投资需求库，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加深与域内外高水平投资机构合作，定期推介优质项目，组织常态化路演。

银行保险科 电话：63209738

## **8.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和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省政策：**（1）组织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围绕科

技创新、新型城镇化、灾后重建、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合作，加大中长期融资服务力度。

(2)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金融供给，合理安排授信期限、贷款利率和还款方式，持续加大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保障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3) 成立“险资入豫”工作专班，加快建立项目储备机制、融资对接机制、跟踪服务机制，为我省重大项目建设 and 重点产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

(4) 积极开展地方政策性金融业务，出台风险补偿、特色监管等支持政策，为科创企业提供低利率、弱担保、长周期的金融产品。

**市政策：**(1) 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优势，引导国有商业银行通过投贷联动、收费权质押、使用权质押贷款等模式，加大对水利、交通、管网、市政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等领域的融资服务力度，提供长期、低利率的贷款支持。

(2)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金融供给，合理安排授信期限、贷款利率和还款方式，持续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风口”产业等重点领域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保障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3) 积极开展地方政策性金融业务，为科创企业提

供低利率、弱担保、长周期的金融产品，推广信贷产品“成长贷”及“专精特新贷”，满足高成长性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银行保险科 电话：63209738

## **9.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省政策：**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

**市政策：**引导银行业机构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的行业，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还款压力。

银行保险科 电话：63209738

## **10. 支持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

**省政策：**（1）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发放并购贷款、降低利率，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重组困难房地产企业或其优质项目。

（2）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加大对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房地产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必要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不盲目“一刀切”抽贷、压贷、断贷，不得强行划转重点监管资金。

市金融局 电话：63209731

### **11. 增强煤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省政策：**积极推动银企对接，引导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加大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市金融局 电话：63209731

### **12.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纾困支持力度**

**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鼓励银行加大贷款投放力度，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积极探索开展景区、文体设施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和文旅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动产抵押贷款。

银行保险科 电话：63209738

### **13. 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省政策：**（1）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

（4）督促企业切实承担自救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方案，盘活存量资产，把风险损失降到最



低程度。

**市政策：**坚持“不引爆、不刺破、渐进式、软着陆”工作原则，“一行一策”研究制定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化解方案。持续推进集中清收农商行不良贷款，最大限度追赃挽损。

银行保险科 电话：63209738

#### **1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市政策：**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建立代偿补偿、保费补贴机制，对单户 1000 万元以下、费率不超过 2% 的小微企业、“三农”、“双创”及重点扶持产业的融资担保业务，给予 10% 风险补偿，费率最高补足至 2%；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绩效评价、尽职免责办法，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年底前支农支小业务占比达 80% 以上，费率降至 1% 以下。

地方金融科 电话：63209737

#### **15. 提高还贷周转金使用效率**

**市政策：**开通还贷周转金网上办理，企业还贷周转金可免费使用 5 个工作日，最长使用不超过 30 日，每笔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因疫情管控无法办理业务产生的滞纳金予以减免。

银行保险科 电话：63209738

## **16. 鼓励引导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

**市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加大对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房地产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必要的流动资金贷款支持，避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

市金融局 电话：63209731

## 金融类（人行）

**1.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1）对受疫情影响、信用记录良好、有发展前景、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交通运输业、货车司机、快递人员等特殊群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

（2）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认定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3）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落实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力度。

货币信贷管理科 电话：0379-63303313

## **2. 贷款到期续贷、展期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应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信贷管理科 电话：0379-63303313

## **3.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市政策：**（1）用足用好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领域信贷支持，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提供资金支持。

（2）创新供应链金融融资模式，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加快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带动和促进上、下游中小企业发展。

（3）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以任何形式向小微企业违规收取服务费用，或通过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行为变相转嫁、抬高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重企业经营负担，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和首贷户占比高于 2021 年。

（4）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

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鼓励银行业机构根据小微企业所在行业资金需求特点，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小微企业贷款给予支持。

货币信贷管理科 电话：0379-63303313

#### **4.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市政策：**（1）引导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中，进一步畅通利率传导渠道，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2）鼓励银行对十大重点产业集群、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 FTP 利率优惠。

（3）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鼓励阶段性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方式，力争 2022 年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4）引导大型银行继续发挥低利率融资的“头雁”作用，鼓励农村中小银行加大信贷利率压降幅度。

（5）对符合授信条件的中小外贸企业简化业务流程，开辟快速通道，促进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在低水平上保持稳定。

货币信贷管理科 电话：0379-63303313

## **5.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加强三农、小微、双创、绿色（碳中和）、科创票据债券等发行力度。

货币信贷科 电话：0379-63303313

## **6.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和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市政策：**（1）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优势，引导国有商业银行通过投贷联动、收费权质押、使用权质押贷款等模式，加大对水利、交通、管网、市政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等领域的融资服务力度，提供长期、低利率的贷款支持。

（2）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金融供给，合理安排授信期限、贷款利率和还款方式，持续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风口”产业等重点领域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保障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3）积极开展地方政策性金融业务，为科创企业提供低利率、弱担保、长周期的金融产品，推广信贷产品“成长贷”及“专精特新贷”，满足高成长性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货币信贷管理科 电话：0379-63303313

## **7.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市政策：**引导银行业机构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的行业，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还款压力。

货币信贷管理科 电话：0379-63303313

## **8. 有效促进房地产消费**

**市政策：**（1）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指导银行统筹好行内资源，合理把握好按揭发放节奏，更好满足个人住房消费合理信贷需求。

（2）加大对长租房市场、保障性住房建设金融支持力度，对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偿还住房按揭贷款的特殊困难群体，落实延期偿还相关政策。

货币信贷管理科 电话：0379-63303313

## **9. 鼓励引导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

（1）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发放兼并贷、降低利率，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重组困难房地产企业或其优质项目。

（2）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加大对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房地产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必要的流动资金贷款支持，避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

货币信贷管理科 电话：0379-63303313

## **10. 加强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推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加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金融支持。

货币信贷管理科 电话：0379-63303313

## **11.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纾困支持力度**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积极探索开展景区、文体设施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和文旅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动产抵押贷款等，降低融资成本。

货币信贷管理科 电话：0379-63303313

## **12.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适时推进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进一步便利企业借用外债，支持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支持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

人行洛阳中心支行 电话：63937789

## **13. 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市政策：**坚持“不引爆、不刺破、渐进式、软着陆”工作原则，“一行一策”研究制定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化解方案。持续推进集中清收农商行不良贷款，最大限度追赃挽损。积极争取专项债补充资本，稳妥推进高风险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工作。

人行洛阳中心支行 电话：63937789



## 金融类（银保监局）

### 1. 提高“专精特新”与科技型企业服务质量

**省政策：**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要围绕河南省与洛阳市优质“专精特新”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重点服务，提高服务质效。坚持以市场化为原则，以促进“专精特新”与科技型企业实现创新发展为导向，因地制宜、按企施策，提供具有针对性、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普惠科 电话：60639236

### 2. 加快推进新市民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省政策：**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探索建立包括探索专营机构建设、加强专项资源配置、研发专属金融产品、提供专属金融服务在内的“四专”机制。调动发挥银行业保险业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加优化普惠金融供给，推动新市民更好接入城市金融体系，积极为其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提供保障，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普惠科 电话：60639236

### 3.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省政策：**提高保险出险理赔效率，鼓励适度延后营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

**市政策：**提高保险出险理赔效率，适度延后客货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

财险监管科 电话：60639086

#### **4. 有效促进房地产消费**

**市政策：**指导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落实好房地产贷款集中度过渡期安排，按年度合理分布业务调整规模，确保调整节奏相对平稳、有序推进。

统信科 电话：60639071

## 城市管理类（市城市管理局）

### 1. 企业机动车停车管理支持政策

市政策：（1）企事业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召开大型会议等特殊情况下，活动举办方可向属地城市管理部门报备，确定临停范围，安排专门工作人员维护车辆停放秩序，确保不影响城市交通，不予处罚。

各城市区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1. 受理地点：涧西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0379-64553639

2. 受理地点：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0379-69968609

3. 受理地点：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0379-63892739

4. 受理地点：老城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0379-60190565

5. 受理地点：瀍河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16603793239

6. 受理地点：伊滨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18800729337

7. 受理地点：高新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0379-64819515

8. 受理地点：高铁管委会

联系电话：0379-69996167

(2) 城市区内电力、通信、市政、供水、绿化、热力燃气有线电视等工程安装或有关设施抢险、维护保养、快速抢修作业车辆，每年到市城市管理部门报备一次，可对违停行为免于处罚。在执行紧急任务停车时，打开应急灯，不予处罚。

市停车秩序执法大队 电话：0379-61111166

## **2. 小型餐饮企业餐饮油烟设备监管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小型餐饮企业（三灶头以下）餐饮油烟设备实施“二维码”监管，不强制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洛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电话：0379-65512319

## **3. 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企业获得用水“零费用”支持政策**

**市政策：**供水、供气管网覆盖范围内所有供水、供气接入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外至区划红线内五米的工程设计、材料、监理、施工以及表井砌筑和井内供水设施（包含水表）全部免费，涉及道路挖掘恢复、绿化移植等行政审批费用由供水、供气特许经营企业承担，无需企业投资零费用接水。

供水污水管理科

电话：0379-65528728

公用事业科（燃气办） 电话：0379-65507172

北控水务服务营销发展部 电话：0379-65168811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工程部 电话：0379-60606882

#### **4. 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欠费不停供”支持政策**

**市政策：**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结合用水、用气客户实际情况，对确实经营困难的用户开通“欠费不停供”绿色通道，提供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延期缴费服务。

供水污水管理科 电话：0379-65528728

公用事业科（燃气办） 电话：0379-65507172

北控水务服务营销发展部 电话：0379-65168811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客服部 电话：0379-60606986

#### **5. 管线安检“零费用”支持政策**

**市政策：**巡线员每日对红线前管线进行安全巡护；针对工业户、大商户，安检员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针对小商户，安检员每两个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以上安全巡护、检查对用户企业实行“零费用”。

公用事业科（燃气办） 电话：0379-65507172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客服部 电话：0379-60606986

#### **6. 免于行政处罚支持政策**

**市政策：**对首次违法并及时纠正、未造成损失或其

他危害后果的 12 种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

政策法规科 电话：0379-65520819

## **7. 持续推进城市更新**

**市政策：**加快城市燃气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对 2000 年以前中压管网开展安全评估，对城市区 350 台调压设备、200 座阀门井分批进行智慧化改造，安装物联设备，实现实时监控。

公用事业科（燃气办） 电话：0379-65507172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管网部 电话：0379-60606521

## 税务类（市税务局）

### 1. 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1）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4）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5）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

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

所得税科 电话：65258190

货物和劳务税科 电话：65258076

财产和行为税科 电话：65258859

## **2. 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所得税科 电话：65258190

## **3. 生产生活性服务类企业税收优惠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1）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增值税额。

（2）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额。

货物和劳务税科 电话：65258076

## **4.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的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优惠政策、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4号)规定的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所得税科 电话:65258191

## 5. 创业创新企业税收优惠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 (1) 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 继续放宽初创科技型企业认定标准,凡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所得税科 电话:65258190

财产和行为税科 电话:65258859

## 6. 特殊群体税收优惠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1）对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继续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税收和相关附加。

（2）免征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相关租赁合同印花税。

所得税科 电话：65258190

财产和行为税科 电话：65258859

货物和劳务税科 电话：65258076

## 7.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1）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免征城市公交站场等运营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3）对承担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的企业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产和行为税科 电话：65258859

## 8. 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国家政策：**（1）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加强退免税风险防范，紧盯“恶意造假、团伙骗税”，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货物和劳务税科 电话：65258076

所得税科 电话：65258190

### **9.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国家政策：**（1）跟踪落实减征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

（2）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对二手车经销法人销售收购的二手车的，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货物和劳务税科 电话：65258076

### **10.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国家政策：**对各类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产和行为税科 电话：65258859

## 供电类（国网洛阳供电公司）

### 1. 企业获得电力支持政策

**省政策：**供电公司承担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 50%的项目）和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两类高压客户、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此外，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 年 3 月 1 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客户、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内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客户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

营销部 电话：61187109

### 2. “三零”“三省”供电服务支持政策

**省政策：**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可享受“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可享受“省力、省时、省钱”服务。

营销部 电话：61187109

### 3. 电动汽车集中式充电设施支持政策

**省政策：**2025 年底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营销部 电话：61187120

## 发改类（市发改委）

### 1. 提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市政策：**建立全市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常态化制度，指导县区、市直单位持续谋划储备符合条件的项目，依规加快推进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按要求向国家、省报送推荐项目，及时做好已安排发行项目进展调度。

投资科 电话：63935787

### 2.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省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新基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新能源项目“入池”，尽快落地重点 REITs 项目。

投资科 电话：63935787

### 3. 快速拉升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市政策：**在省统一部署下，积极争取国家铁路建设债券支持，加快推进呼南高铁焦洛平段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

铁路发展办公室 电话：63930256

### 4. 全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省政策：**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将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涉及的 183

项二级任务、省“十四五”规划 51 项重大工程 158 项二级任务明确到具体项目。鼓励支持民间资本灵活运用 PPP、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 REITs 等方式参与投资，提高参与基础设施项目的便利程度，鼓励回收资金用于新的项目建设。

**市政策：**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涉及的 183 项二级任务、省“十四五”规划 51 项重大工程 158 项二级任务，重点实施 1868 个“十四五”重大项目，力争“十四五”期间完成投资 1.3 万亿元，并鼓励支持民间资本灵活运用 PPP、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 REITs 等方式参与，提高参与基础设施项目的便利度，鼓励回收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

投资科 电话：63935787

### **5. 增强煤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省政策：**（1）研究建立煤炭应急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加快实施中原大型煤炭储备基地项目，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

（2）在初步落实成品汽柴油储存地点基础上，加快筹措储备所需省财政资金，确保按国家要求落实成品汽柴油储备。

能源局 电话：63930085

## **6. 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等成本**

**省政策：**推进水电气暖行业价格（收费）专项整治，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监管，**严厉查处转供电不合理加价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明确可保留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明码标价。

**市政策：**推进水电气暖行业价格（收费）专项整治，加强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监管，**严厉查处转供电不合理加价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明确可保留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制、明码标价。

收费科 电话：63933271

价管科 电话：63936907

## **7.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纾困支持力度**

**省政策：**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开通受疫情影响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

**市政策：**开通受疫情影响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实行修复工作对接专人负责制，确保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市级审核。

信用办 电话：63937268

## **8.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市政策：**（1）积极争取国家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资金、省支持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 加大物流企业培育力度，谋划建设一批高标准第三方仓储、智能化仓储设施、保税仓储等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指导企业申报“物流豫军”和国家 A 级物流企业，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服务业办 电话：63935409

### **9.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省政策：**建立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完善落实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有效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市政策：**(1) 及时启动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各项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到位。

(2) 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完善落实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有效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价调科 电话：63913027

### **10. 扎实做好能源保供工作**

**市政策：**加强电网统筹调度，精细化编制有序用电方案，保障骨干企业、重点工程和民生用电需求。

经济运行调节局 电话：63934238



## 水利类（市水利局）

### 1. 快速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市政策：（1）加快前坪水库灌区进度，做好故县水库灌区项目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建设。

（3）开工建设 5 座中小型水库，2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提高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市水利局规计科 63333935

市水利局建管科 63330941

### 2. 切实做好防汛工作。

市政策：加快推进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河道防洪治理等重点工程项目。

市水利局规计科 63333935

市水利局建管科 63330941

## 公安类（市公安局）

###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市政策：**（1）按照洛公通〔2022〕1号文件，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皮卡车在城市区内通行不受货车限定规定。

（2）交警车辆检测部门延长运营车辆年审业务3个月办理期限，对延期办理期间车辆不予处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控制调度中心 电话：63629970

## 司法类（市司法局）

###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纾困支持力度

**省政策：**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支持各地结合实际依法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市政策：**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动态调整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清单范围，制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市司法局 电话：63333661

## 卫健类（市卫健委）

### 1. 牢牢守住长周期不发生规模性疫情反弹的底线

**省政策：**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犹豫不动摇，落实“四方责任”和“四早”要求，坚持常态常备、科学精准、防线前移、关口内置、划小单元、群防联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永久性方舱医院和大型集中隔离点建设，在大中城市建立步行 15 分钟核酸“采样圈”，不断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水平。

**市政策：**（1）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犹豫不动摇，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和“四早”要求，全面梳理防控漏洞和新的风险点，切实增强防控工作针对性。扎实做好中高风险地区返乡人员风险管控，倡导非必要不返乡，对确需返乡人员严格落实提前报备、核酸检测、隔离管控、健康监测等要求，防止失管漏管。严格落实来（返）洛人员提前报备、核酸检测、赋码管理、健康监测等要求。

（2）加快推进集中隔离点建设，按照省定标准足量改造储备集中隔离场所，完成 1000 间以上大型集中隔离场所改造，同步组建隔离点专班、医疗保障队伍。依托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场所,6月15日前建设789个便民核酸采样屋,构建步行15分钟核酸“采样圈”。开展核酸检测采样预约服务,对27类重点人群中的涉企人员定期免费核酸检测。

(3)按照“每2000-3000人设置一个便民采样屋”标准,在物流园区设置便民采样屋,免费开展核酸检测服务,做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快测快检。

(4)实行全国核酸检测结果互认,建立健康码申诉绿色通道,及时高效提供转码服务,减轻群众负担,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生产生活的影响。

市卫健委 电话:63928959

## **2. 推动疫情防控与企业生产双线融合**

**市政策:**(1)坚持平时能防、疫时有备,落实精准防控,建立常态常备、平急转换、平台调度、专班保障等工作制度,实体化运行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等领域工作专班。

(2)分行业(领域)出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保障办法,6月底实现本领域白名单企业(项目)总产值(投资额)覆盖率超过70%,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企业正常生产、项目正常建设、商贸正常经营、物流正常配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市卫健委 电话:63928959

### **3. 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等成本**

**市政策：**研究制定对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闭环管理等支出的补贴政策，加大力度争取上级防疫补贴转移支付资金。

市卫健委 电话：63928959

### **4.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市政策：**市域内高速公路服务区等核酸检测点对入洛前报备的货车司机进行免费检测。

市卫健委 电话：63928959

### **5. 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力度**

**市政策：**降低乡村医生准入门槛，允许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 电话：63928959

## 教育类（市教育局）

### 1. 做好企业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

**市政策：**按照《洛阳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服务实施办法》，做好企业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服务保障工作。”

基础教育科 电话：63252761

### 2. 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合作

**市政策：**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市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

职成高科 电话：63252546